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
第十次會議

關注道路上非法使用電動單車、風火輪問題討論

就黃紹聰議員、黃元弟議員、何曉雯議員、王曉山議員、林宗賢議員有關題述事宜的函件，現回覆如下：

「道路安全」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，以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，實施「重點交通執法項目」。元朗警區持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，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，以減少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，並保持交通暢順。

元朗警區除日常加強巡邏，打擊非法駕駛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車，亦不時聯同新界北總區交通部進行大型執法行動，其中包括本月初進行代號「朝陽」的執法行動，行動中共拘捕 81 人（當中元朗區佔 29 人），涉嫌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」、「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」、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」、「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」、「駕駛時乘客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」及「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單車」。並扣查 81 部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包括 73 部電動單車及 8 部電動滑板車（當中元朗區佔 24 部電動單車及 5 部電動滑板車）。

同時，警方亦向區內居民派發相關的宣傳單張，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
謝謝議員的提問及關注。

元朗警區
2025 年 7 月